

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规范

Assessment specification of enterprise emergency capability

2018 - 12 - 17 发布

2019 - 07 - 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、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铭、李怀冰、关磊、王欣、封光、黄亮、许学瑞、史伟静、方芳、王海顺。

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应急能力评估的程序、要求和评估内容。本标准适用于单位应急能力评估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AQ/T 9008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

AQ/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

3 评估程序及要求

3.1 一般要求

3.1.1 应急能力评估包括成立评估工作组、收集资料、实施评估、编制评估报告 4 个步骤。

3.1.2 应急能力评估频次：

- 矿山、金属冶炼等单位，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单位，每年对应急能力进行一次评估；
- 其他单位至少每三年对应急能力进行一次评估。

3.2 成立评估工作组

3.2.1 单位成立评估工作组：

- 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明确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，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- 组员应具备完成相应任务的能力。

3.2.2 单位可聘请有关专家、咨询机构等第三方人员参与评估工作。

3.3 收集资料

收集所需资料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制度、预案、应急组织体系、应急救援队伍名单、应急物资装备清单、应急演练评估报告、应急教育培训记录、应急处置记录；
- 国内外同行业（领域）事故案例、应急处置经验等。

3.4 实施评估

3.4.1 采用资料分析、现场查验、人员访谈等方式方法实施评估：

- 记录、台账、档案每类实际数量小于等于 10 个，全部抽取；每类实际数量大于 10 个，抽取数量不小于其总数的 10%，且不能小于 10 个；
- 在册人数小于等于 10 人，全部抽取；在册人数大于 10 人，抽取数量不少于在册人数的 10%，